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1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杰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45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張杰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上易字卷第27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沒收部分。

貳、援用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張杰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4時許，在陳奕安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6樓之住處前，乘該屋住戶未及注意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而犯竊盜之犯意，攀爬該屋鐵窗進入屋內，並徒手竊取陳奕安所有、放置在屋內之花朵手提包1個（內含牙刷等物）、筆記型電腦2台、毛衣4件、行李箱1個（內含衣物等物）、延長線5條、行李箱2個（內含生活用品等物）、電線1批、飾品1包（總計價值新臺幣19萬2,500元），然過程中幸經陳奕安察覺報警處理，經警到場隨即逮捕張杰而未遂。

01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02 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03 參、科刑之說明：
04 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05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肆、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8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9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0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1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2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4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15 二、本案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16 取所需，竟踰越鐵窗侵入他人住宅，欲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17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18 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陳奕安，兼衡其素
19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
20 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量處有
21 期徒刑4月，經核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實已偏輕，客觀上並
22 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有違法
23 或不當之處，核屬妥適。

24 三、被告上訴主張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於法院自白承認罪
25 行，犯後態度良好，請依各項減刑條例，減輕其刑云云。惟
26 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所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等情狀
27 俱為原審量刑時加以考量，而被告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行而
28 不遂，為未遂犯，原審亦依刑法之規定減輕被告刑責，故原
29 審量刑基礎並無何變動，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被告自114年11月19日即因另案通緝，本案經本院合法傳喚

01 (有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裁定、公示
02 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法院通緝記錄表、被告戶籍資
03 料、在監在押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上易字卷第103至1
04 25、131、133、135、137、141、149至155頁)，無正當理
05 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368條、第371條，判決如
07 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啟聰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1 法官 陳昭筠
12 法官 連雅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謝侑廷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